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7073—2018

## 展览展示工程企业能力评价导则

Assessment guidelines for the ability of exhibition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2018-12-28 发布

2019-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引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原则与类别 .....	1
5 评价指标及要求 .....	1
5.1 基本要求 .....	1
5.2 分类要求 .....	2
5.3 指标说明 .....	2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会展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48)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德士比形象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际展览中心、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何春生、李战、陈峰、徐迎新、富荣沛、安翔、冯向军、蒋承文。

## 引　　言

为提升展览展示工程项目质量及服务水准,对具备不同水平的展览展示工程企业进行能力评价,特制定本标准。

展览展示工程企业能力评价是对展览展示工程企业设计及施工等相关服务能力的综合评价,可以作为展览主办方选择主场搭建商及各参展企业选择特装展台搭建商的重要依据。

# 展览展示工程企业能力评价导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展览展示工程企业能力的评价原则、指标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对从事展览展示工程活动的企业进行指导及能力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6165—2010 经济贸易展览会 术语

GB/T 33490—2017 展览展示工程服务基本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6165—2010 和 GB/T 33490—201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展览展示工程企业 exhibition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提供展览展示工程服务的企业。

### 3.2

**展览展示工程企业能力 ability of exhibition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企业在项目和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具备的企业规模、规划设计、产品创新、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综合竞争能力。

## 4 原则与类别

### 4.1 展览展示工程企业能力分类的原则包括：

- a) 以企业规模、核心业务、团队实力、运营管理为主要依据，兼顾创新能力和行业影响力；
- b) 以客观指标为主要依据。

4.2 展览展示工程企业能力，根据其综合评价分为三个类别，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类、二类、三类”。

## 5 评价指标及要求

### 5.1 基本要求

各类能力水平的企业都应具备以下基本要求：

- a) 独立法人资格；
- b) 固定的办公场所，有可应用于展览展示工程制作、存储的固定场地；
- c) 相应数量、相关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
- d) 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完善的质量监督和保障体系；

e) 3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无企业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 5.2 分类要求

### 5.2.1 一类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工商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 000万元。
- b) 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c) 从事展览展示工程服务时间不低于8年。
- d) 近3年内独立承接最大单个主场搭建服务项目不低于50 000 m<sup>2</sup>,或者近3年内独立设计并施工面积最大单个特装搭建项目不低于3 000 m<sup>2</sup>。
- e) 企业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或职称的人员不少于17人,其中:
  - 1) 专科以上学历的专业设计人员不少于8人;
  - 2) 具有结构、电气、机械工程专业资质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且至少保证具有结构、电气专业资质技术人员各有1人;
  - 3) 具有中、高级职称或同等任职资历的管理人员不少于4人。
- f) 具有国际语言交流能力。
- g) 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不低于500 m<sup>2</sup>。

### 5.2.2 二类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工商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 b) 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c) 从事展览展示工程服务时间不低于5年。
- d) 近3年内独立承接最大单个主场搭建服务项目不低于30 000 m<sup>2</sup>,或者近3年内独立设计并施工面积最大单个特装搭建项目不低于1 000 m<sup>2</sup>。
- e) 企业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或职称的人员不少于11人,其中:
  - 1) 专科以上学历的专业设计人员不少于5人;
  - 2) 具有结构、电气、机械工程专业资质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且至少保证具有结构、电气专业资质技术人员各有1人;
  - 3) 具有中、高级职称或同等任职资历的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
- f) 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不低于200 m<sup>2</sup>。

### 5.2.3 三类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工商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 b) 从事展览展示工程服务时间不低于3年。
- c) 近3年内独立承接最大单个主场搭建服务项目不低于10 000 m<sup>2</sup>,或者近3年内独立设计并施工面积最大单个特装搭建项目不低于500 m<sup>2</sup>。
- d) 企业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或职称的人员不少于7人,其中:
  - 1) 专科以上学历的专业设计人员不少于3人;
  - 2) 具有结构、电气专业资质技术人员至少各有1人;
  - 3) 具有中、高级职称或同等任职资历的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
- e) 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不低于100 m<sup>2</sup>。

## 5.3 指标说明

### 5.3.1 指标“从事展览展示工程服务时间”计算起点为企业工商登记注册的时间。

### 5.3.2 指标“近3年内独立设计并施工面积最大单个主场搭建项目”中:

- a) 是否独立设计并施工应以展览展示工程企业与展览会主/承办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判断

依据；

- b) 主场搭建项目面积应以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搭建面积及展览会数据审核报告中展览净面积数据中较小的一个为准。

#### 5.3.3 指标“近3年内独立设计并施工面积最大单个特装搭建项目”中：

- a) 是否独立设计并施工应以展览展示工程企业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判断依据；
- b) 特装搭建项目面积应以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搭建面积及展览会数据审核报告中展览净面积数据中较小的一个为准。

#### 5.3.4 指标“同等任职资历”指担任企业部门经理或以上职务满三年。

---